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类项目）（采购包号：2）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南京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单位名称）采购编号为JSZC-320100-NJYP-G2026-0013（采购编号），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本部营区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包号：2）的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南京市公安局巡特警支队本部营区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批发业（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0981.90万元，资产总额为2715.17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供应商填写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 CA 电子公章）：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9 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

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应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的规定，自行勾选制造商的企业规模类型。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现参保地：建邺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52499055426
查询时间：202512-202512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19		19		1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陈水生	342524196509047633		202512	-	202512	1
2	刘洁	321324199302122411		202512	-	202512	1
3	于金东	342127197511180515		202512	-	202512	1
4	罗刚	320107198302190059		202512	-	202512	1
5	杜超	32010319840920251X		202512	-	202512	1
6	朱平平	341122199607161614		202512	-	202512	1
7	张玮	320104198201260012		202512	-	202512	1
8	谢新永	32032419800810329X		202512	-	202512	1
9	陈璐	320122199803130829		202512	-	202512	1
10	徐凯莉	342221199903025529		202512	-	202512	1
11	张红	341221197412268251		202512	-	202512	1
12	钟友金	511129197509084616		202512	-	202512	1
13	陈欣	320121196912300014		202512	-	202512	1
14	周红丽	15042919850628122X		202512	-	202512	1
15	陈鼎香	341181198909172023		202512	-	202512	1
16	臧其陆	320381198609141512		202512	-	202512	1
17	王大燕	342224197910171348		202512	-	202512	1
18	宋春青	370881199501302020		202512	-	202512	1
19	程金亮	321323198508202811		202512	-	202512	1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2月18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900,137.90	693,602.23	短期借款	31		
短期投资	2			应付票据	32		
应收票据	3			应付账款	33	692,035.62	828,742.29
应收账款	4	7,738,681.71	2,974,067.91	预收账款	34	7,404,621.90	4,313,622.90
预付账款	5	5,861,439.62	4,934,923.21	应付职工薪酬	35	320,000.00	210,000.00
应收股利	6			应交税费	36	107,795.99	-489,367.85
应收利息	7			应付利息	37		
其他应收款	8	1,503,122.76	1,577,793.34	应付利润	38		
存货	9	9,711,535.75	10,534,472.35	其他应付款	39	354,578.82	434,578.82
其中：原材料	10			其他流动负债	40		
在产品	11			流动负债合计	41	8,879,032.33	5,297,576.16
库存材料	12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长期借款	42		
其他流动资产	14			长期应付款	43		
流动资产合计	15	26,714,917.74	20,714,859.04	递延收益	44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长期债券投资	16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长期股权投资	17			负债合计	47	8,879,032.33	5,297,576.16
固定资产原价	18	1,373,953.57	1,063,859.50				
减：累计折旧	19	937,208.94	892,106.0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436,744.63	171,753.45				
在建工程	21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无形资产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10,000,000.00	10,000,000.00
开发支出	26			资本公积	49		
长期待摊费用	27			盈余公积	50	894,990.83	564,883.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未分配利润	51	7,377,639.21	5,024,153.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436,744.63	171,753.4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52	18,272,630.04	15,589,036.33
资产合计	30	27,151,662.37	20,886,612.4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合计	53	27,151,662.37	20,886,612.49

单位负责人：

藏春霞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东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杨东



利润表

编制单位：南京春霞副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109,819,043.42	81,205,764.41	
减：营业成本	2	101,833,416.32	76,056,648.36	
税金及附加	3	38,729.43	16,121.06	
销售费用	4	728,213.69	479,679.69	
管理费用	5	4,602,007.03	4,007,186.47	
其中：研究费用	6			
财务费用	7	1,681.78	8,119.15	
加：投资收益	8			
二、营业利润	9	2,614,995.17	638,009.68	
加：营业外收入	10	176,582.09	20,000.01	
减：营业外支出	11	80,057.64		
三、利润总额	12	2,711,519.62	658,009.69	
减：所得税费用	13	137,688.76	40,527.25	
四、净利润	14	2,573,830.86	617,482.44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